

股票代碼：5258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3
貳、 會議議程	4-5
參、 報告事項	6-7
肆、 承認事項	8
伍、 討論事項	9-12
陸、 選舉事項	13
柒、 其他議案	14
捌、 臨時動議	14
附件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5-17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8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19
四、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0-21
五、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2-25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七、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7-50
八、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51
九、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52-59
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62
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3-67
十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8-70
十三、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71-73
十四、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	74

目 錄

	頁次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75-78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79-82
三、 道德行為準則	83-84
四、 誠信經營守則	85-90
五、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91-96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97-108
七、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109-115
八、 董事選任程序	116-117
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18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六)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 (七)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二)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一)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一。

二、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三。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於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惟因考量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董事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決議本案不繼續辦理。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起適用，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四。

六、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起適用，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5 頁附件五。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自 110 年 6 月 25

日起適用，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7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50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98,121,696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4,536,182 元，扣除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 16,929 元後，依「公司法」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827,38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040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182,525,521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53,262,947 元，每股配發 0.6 元。股東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1 頁附件八。

三、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嗣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預計私募普通股票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本案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提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決議；授權董事會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視當時市場狀況，分三次辦理之。

二、本案預計私募普通股票以 50,000 仟股為上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B.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C. 本次私募之參考價格係依法令之規定訂之，若日後市價偏低致發行價格低於股票面額時，其差異將沖抵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借記保留盈餘項下之累積虧損，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及盈餘、公積彌補或其他方式辦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D.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及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上述訂價方式均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本次私募普通股票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惟目前尚未洽定。

B. 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應募人之選擇，應以對

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將擇定有助本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者，可協助本公司拓展現有產品銷售，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並能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目前暫無已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

C. 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方案。由於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終端機)技術日新月異，各大廠均全力投入新產品開發。本公司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期能協助本公司鞏固在POS終端機市場之地位，增加公司獲利，進而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故有其必要性。

D. 本次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雖可能導致經營權發生變動，惟並不會對目前業務產生重大改變。本公司已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2~59頁附件九。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亦有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有其必要性。

B. 私募之額度：

在50,000仟股額度內，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實際私募額度及私募次數等發行條件於法令規定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規定辦理之。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採分次辦理方式，預計分為三次，並預計於各次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	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營

第二次	銀行借款。	運績效、強化公司競爭力。
第三次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將以股東常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日後如遇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佈之臺證治理字第11000014461號函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0~62頁附件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3~67頁附件十一。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68~70頁附件十二。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屆滿，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將不再設置監察人，本次獨立董事當選後，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連選得連任，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71~73頁附件十三。

四、新任董事任期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五、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擬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詳附十四。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總體產業因業界競爭者陸續整併，市場版圖出現變化；全球開始實施 PCI PTS v6.x 跟 EMV Contactless L1 v3.x，造成競爭門檻持續增高；各國無線通訊規格逐漸往 4G 移轉及預期 PCI PTS v3.x 證書到期將出現一波換機潮，卻因全球疫情影響而推遲。本公司面對如此快速變化的環境，主要的經營方針如下：

(一).新產品的推出及認證：

本公司已在主要市場建構市場行銷及研發團隊，目前已能掌握全球各地的新需求與新商機，將持續強化台灣及大陸地區的核心技術團隊的研發實力與專案控管能力，並配合世界各區域的研發團隊加速當地認證及相關的應用開發，以快速研發出符合各區域市場需求的產品。

(二).後勤支援管理的加強：

雖大多地區市佔率有所提升，但面對來自大陸廠商的價格競爭，後勤的採購、生產及財務均須再加強。在採購面，將加強供應商的管理，以控制成本；在生產面，將對代工廠產能/良率的提升及掌握交貨時程並減少庫存；在財務面將加強應收帳款的控管。持續優化產品成本，提升整體獲利是今年首要工作重點。

(三).全球通路佈建及增長動能：

取得歐洲零售點電子轉帳系統(EFTPOS)解決方案供應商Spire Payments 重要營業資產及相關業務；同時成立英國及約旦子公司，致力提升服務品質，強化Castles與Spire Payments 雙方與既有合作夥伴的連結，因應全球支付市場快速發展，推出高端智能支付解決方案，搶攻市場商機。並以英國為主擴展北歐市場，提高歐洲地區毛利率，承接Spire Payments 國際級優質客戶，未來歐洲地區營收成長可期。

二、實施概況

雖然過去一年，由於受到疫情影響及匯率波動，美元貶值對出貨的衝擊，本公司在 109 年即使面臨嚴峻的挑戰，營業額仍較 108 年小幅成長。以下為 109 年國內外的業務實施概況：

(一)國內市場：

延續電子票證在非接觸讀卡設備領域的優勢，持續與票證公司密切合作，並爭取到許多標案，包括自助加油站、停車場自助繳費機及大型醫療院所自助繳費機等。為對接國內多元支付的熱潮，在併機議題上持續開發新專案，為公司成功爭取到國內零售業及多家便利超商多卡合一換機商機。

(二)國外市場：

雖然受到疫情影響，109 年度在歐洲、北美洲及東亞地區業績挹注下，整體營業額仍小幅成長，特別是在歐洲西班牙及義大利客戶，在其他地區銷售量及市佔率皆有不錯的成績，109 年第四季更透過設立英國及約旦子公司，將強化北歐及非洲區域及國家的開發，可避免公司過度倚賴特定地區及客戶的訂單，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且全球主要市場知

名度已逐漸打開，及新型多功能 Android 支付終端機產品銷售，均是業績成長的主要原因，此外，由於研發及軟體客制化的核心優勢，本公司將持續朝深耕通路、軟體開發及服務的方向努力，提高軟體服務收入占比，加上雲端服務產品持續推出，期望從設備商轉型成為方案供應商，並優化海外維修服務中心，與客戶共創雙贏。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534,300仟元，較108年的3,304,669仟元小幅成長7%；在本期稅後淨利方面，109年度為稅後淨利新台幣198,122仟元，較108年稅後淨利新台幣17,224仟元，大幅增加約新台幣180,898千元。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9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總金額為新台幣3,534,300仟元，較108年的3,304,669仟元小幅成長7%，營業收入增加主要因歐洲地區客戶端已陸續完成認證開始出貨所致。

(二)營業毛利部份

109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707,193仟元，較108年度591,838仟元，增加115,355仟元，營業毛利較去年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五、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9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8 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3,534,300	3,304,669	229,631	7%
營業毛利	707,193	591,838	115,355	19%
營業(損失)淨利	253,624	(208,518)	462,142	222%
營業外收、(支)	3,659	177,780	(174,121)	-98% %
稅後(淨損)淨利	198,122	17,224	180,898	1050%
每股(虧損)盈餘 (元；稅後)	2.23	0.19	2.04	1074%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產業發展趨勢

- 1.無人支付應用-受到疫情衝擊，去現金化產業應用加速升溫，是否能提供軟硬體整合服務將成為業務成長的關鍵之一，也是未來研究發展的核心；此外，全球無人自助應用契機不同，關鍵在於業務團隊能否找到對的在地化合作夥伴。
- 2.新零售應用及服務-疫情衝擊下，店家在雇用人員及設備投資會較為保守謹慎，也連帶創造新商機願意採用一些月租服務平台已減少人力支出性設備投資。
- 3.軟體服務平台-商業軟體開發商投入 Android 平台上開發及軟體移植的意願大幅提高，

加上零售、銷售軟體對硬體效能要求也提高，因此產業需求趨勢往效能較高的產品發展，已滿足各類型應用的需求，近年公司已積極強化台灣及大陸研發團隊在軟體開發人力投資已因應此一趨勢。

(二).軟硬整合解決方案

隨著 Android 智能終端愈來愈成熟，全球收單行積極投入平台應用開發；而完整的 Android 支付終端的產品線，同時提供雲端後台服務給客戶進行整合，可加速客戶的上線時程；因此，Android 的產品將成為市場銷售主力並引導多元應用。

本公司推出的雲端產品-CASHUB，核心內容包括既有的 CTMS 以外，更整合 CWARE(遠端遙控及收集數據)、CKIT(交易金鑰)、CSTORE(Android app platform)、CINVOICE (國內電子發票，已認證)及 CECR(商店後台管理)等，提供終端客戶更有效率的管理及加值服務，同時將可提高客戶黏著度，並產生可預期、穩定且持續性收入。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葉翠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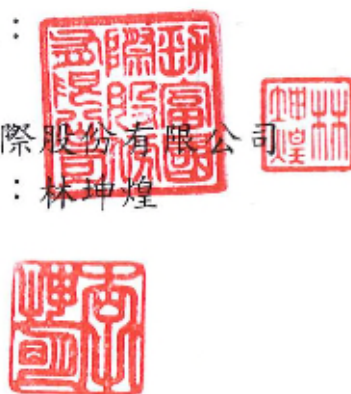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李坤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附件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 一、依章程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二、本公司 109 年度稅前利益新臺幣 279,654,937 元，提列員工酬勞 7% 計新臺幣 19,575,846 元及董監酬勞 1% 計新臺幣 2,796,549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擬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附件四

虹堡科技(股)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經營階層)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經營階層)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條	<p>(含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略。</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經營階層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含括之內容)</p> <p>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 略。</p> <p>(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p>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經營階層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六) 略。</p> <p>(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復。 (八) 略。	(八) 略。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五

虹堡科技(股)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條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組織與誠信經營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組織與誠信經營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 <u>監察人</u> 、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七)略。</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六條</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七條</p>	<p>(施行)</p> <p>本守則經董事會<u>通過</u>後實行，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施行)</p> <p>本守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u>董事會後實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三項 (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第一~三項 (略)。</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報</u>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七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32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0,824	7	\$	414,17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68,501	2		66,06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48	-		2,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497,990	15		534,891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596,360	17		194,19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779	-		20,45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104,637	3
130X	存貨	六(五)		978,901	29		1,171,053	33
1410	預付款項			10,162	-		12,3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402,665</u>	<u>70</u>		<u>2,520,17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748	-		7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8,018	10		336,06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1,822	9		302,530	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861	-		6,609	-
1780	無形資產			42,83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48,983	7		252,485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四)		20,251	1		27,3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67,177	2		62,89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40,694</u>	<u>30</u>		<u>988,649</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3,443,359</u>	<u>100</u>	\$	<u>3,508,827</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35,796	21	\$	635,914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二)		25,663	1		165,514	5
2170	應付帳款			601,176	17		929,171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103,378	3		81,16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26,129	1		250,12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1,202	1		8,4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03	-		4,00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57,125	2		12,06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07,172</u>	<u>46</u>		<u>2,086,451</u>	<u>5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337,941	10		110,0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369	-		8,7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225	-		2,63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二)		17,061	1		17,2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2,596</u>	<u>11</u>		<u>138,72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979,768</u>	<u>57</u>		<u>2,225,172</u>	<u>6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95,426	26		895,42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5,014	9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8,849	2		57,1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63	-		1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41	6		17,05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51)	-	(11,16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18,05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463,591</u>	<u>43</u>		<u>1,283,655</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43,359</u>	<u>100</u>	\$	<u>3,508,82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3,534,300	100	\$ 3,304,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2,816,246)	(80)	(2,717,975)	(82)		
5900 營業毛利		718,054	20	586,694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902)	-	(5,04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041	-	10,18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7,193	20	591,838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67,369)	(2)	(115,497)	(3)		
6200 管理費用		(63,371)	(2)	(48,28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8,221)	(11)	(348,20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5,392	2	(288,378)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569)	(13)	(800,356)	(2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53,624	7	(208,51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292	-	3,4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9,378	1	6,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7,494	1	18,91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6,982)	(1)	(21,1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523)	(1)	169,77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59	-	177,780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57,283	7	(30,738)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59,161)	(1)	47,962	1		
8200 本期淨利		\$ 198,122	6	\$ 17,224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91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8)	-	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	-	(10,9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8)	-	(10,96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5)	-	(\$ 11,13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7,987	6	\$ 6,088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2.23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2.20		\$ 0.1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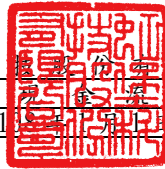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
個體
民國109年及108年
現金流量表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57,283 (\$	30,7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36,725	30,62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26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5,392)	288,37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6,982	21,15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292)	(3,47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6,149)	(3,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38,523 (169,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	(8)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15,902	5,041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5,041)	(10,18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十九) 4,4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27)	6,103
應收帳款淨額	68,480 (86,3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7,529)	(106,186)
其他應收款	6,674 (11,511)
存貨	192,152 (149,804)
預付款項	2,183	32,8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05 (1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9,851)	117,827
應付帳款	327,995)	412,522
其他應付款	21,566	19,6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7,029)	192,784
其他流動負債	4 (5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	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31,407)	543,339
收取之利息	2,292	3,476
收取之股利	16,149	3,331
支付之利息	16,339)	(20,273)
支付之所得稅	8,353)	(35,5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37,658)	494,326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434)	\$ 15,648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設立子公司	六(六)	(75,567)	(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股利收現數	六(六)	-	33,2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388)	(23,7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6)	(6,829)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26	12,56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68,441)
取得無形資產		(43,56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47)	(4,2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4,466)	(42,3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增資子公司	六(六)	(662)	-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2,113,940	2,605,444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五)	(2,014,058)	(2,787,80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00,000	33,7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27,085)	(6,9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56,970)	(50,00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8,345)	(4,43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三)	(18,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8,769	(209,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3,355)	242,0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179	172,1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0,824	\$ 414,17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894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虹堡科技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虹堡科技集團之客戶授信狀況、信用品質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應收帳款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之分類。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並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資訊，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
4. 依照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重新計算應提列之備抵損失。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集團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虹堡科技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是否有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列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黃世鈞



會計師

葉翠苗

葉翠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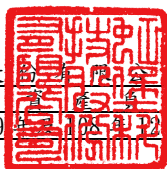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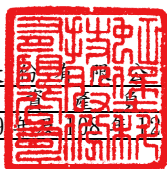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4,453	12	\$ 538,059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一)及八	99,246	3	96,76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148	-	2,3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936,374	26	775,606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95	1	28,197	1
130X	存貨	六(五)	1,239,231	34	1,237,732	36
1410	預付款項		53,899	1	26,0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89,546</u>	<u>77</u>	<u>2,704,768</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2,647	-	2,7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0,116	10	367,7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8,532	1	29,518	1
1780	無形資產		64,514	2	27,68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48,985	7	252,485	7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三)	20,251	-	27,32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108,389	3	70,8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3,434</u>	<u>23</u>	<u>778,280</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3,632,980</u>	<u>100</u>	<u>\$ 3,483,048</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735,796	20	\$	680,884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9,128	1		169,753	5
2170	應付帳款			627,256	17		939,978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161,477	4		133,03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	-		12,3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8,930	2		19,19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7,865	1		10,01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9,058	2		26,61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19,510</u>	<u>47</u>		<u>1,991,851</u>	<u>5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37,941	9		110,082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369	-		8,74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078	1		20,47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7,047	1		17,0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90,435</u>	<u>11</u>		<u>156,38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109,945</u>	<u>58</u>		<u>2,148,231</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95,426	25		895,426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5,014	9		325,014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849	2		57,12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163	-		1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41	5		17,055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451)	-	(11,16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8,051)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63,591</u>	<u>40</u>		<u>1,283,655</u>	<u>3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9,444</u>	<u>2</u>		<u>51,162</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523,035</u>	<u>42</u>		<u>1,334,817</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632,980</u>	<u>100</u>	\$	<u>3,483,04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3,734,514	100	\$ 3,576,5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2,771,103)	(74)	(2,599,809)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63,411	26	976,779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9,594)	(7)	(221,661)	(6)		
6200 管理費用		(114,439)	(3)	(84,2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2,478)	(11)	(388,59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6,381	1	(291,745)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0,130)	(20)	(986,288)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23,281	6	(9,5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17	-	4,8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3,592	1	6,7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3,765	1	25,3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035)	(1)	(22,3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739	1	14,571	-		
7900 稅前淨利		275,020	7	5,062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67,017)	(2)	39,623	1		
8200 本期淨利		\$ 208,003	5	\$ 44,685	1		

(續 次 頁)

虹堡科技股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1	-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	-	4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3	-	(1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57)	-	(12,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957)	-	(12,60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4)	-	(\$ 12,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199	5	\$ 31,910	1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8,122	5	\$ 17,224	-		
8620	非控制權益	9,881	-	27,461	1		
	本期淨(損)利	\$ 208,003	5	\$ 44,68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7,987	5	\$ 6,088	-		
8720	非控制權益	7,212	-	25,82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5,199	5	\$ 31,910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23		\$ 0.19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20		\$ 0.1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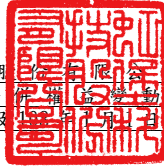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留盈餘其他權益

附註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108 年 度												
	\$ 895,426	\$ 320,198	\$ 4,816	\$ 146,055	\$ 1,443	(\$ 90,175)	(\$ 196)	\$ -	\$ 1,277,567	\$ 52,652	\$ 1,330,219	
	-	-	-	-	-	17,224	-	-	17,224	27,461	44,685	
	-	-	-	-	-	(169)	(10,967)	-	(11,136)	(1,639)	(12,775)	
	-	-	-	-	-	17,055	(10,967)	-	6,088	25,822	31,910	
	六(十四)											
	-	-	-	-	(1,247)	1,247	-	-	-	-	-	
	-	-	-	(88,928)	-	88,928	-	-	-	-	-	
	-	-	-	-	-	-	-	-	-	(27,312)	(27,312)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 51,162	\$ 1,334,817	
109 年 度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7,127	\$ 196	\$ 17,055	(\$ 11,163)	\$ -	\$ 1,283,655	\$ 51,162	\$ 1,334,817	
	-	-	-	-	-	198,122	-	-	198,122	9,881	208,003	
	-	-	-	-	-	153	(288)	-	(135)	(2,669)	(2,804)	
	-	-	-	-	-	198,275	(288)	-	197,987	7,212	205,199	
	六(十四)											
	-	-	-	1,722	-	(1,722)	-	-	-	-	-	
	-	-	-	-	10,967	(10,967)	-	-	-	-	-	
	-	-	-	-	-	-	-	(18,051)	(18,051)	-	(18,051)	
	-	-	-	-	-	-	-	-	-	1,070	1,070	
	\$ 895,426	\$ 320,198	\$ 4,816	\$ 58,849	\$ 11,163	\$ 202,641	(\$ 11,451)	(\$ 18,051)	\$ 1,463,591	\$ 59,444	\$ 1,523,0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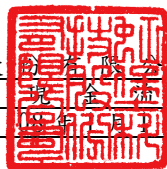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虹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現金
流量
表
民國109年及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9 年 度	1 0 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275,020	5,0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二十)	73,739	49,81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753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381	291,745
商譽減損損失	六(十八)	6,751	2,314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8,035	22,37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17	4,81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6,149	3,3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312	2,570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十八)	-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827	6,103
應收帳款淨額		158,973	235,650
其他應收款		7,691	16,538
存貨		9,370	171,511
預付款項		27,845	27,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54	1,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625	147,411
應付帳款		312,722	410,847
其他應付款		27,795	40,337
其他流動負債		17,196	4,0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6	1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82,415	575,071
收取之利息		2,728	4,764
收取之股利		16,149	3,331
支付之利息		17,766	21,251
支付之所得稅		19,093	44,7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0,397	517,169

(續次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485	15,669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1,89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4,883	51,7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3	7,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70	12,78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21	4,266
取得無形資產		44,33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012	32,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113,940	2,605,44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59,028	2,834,97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300,000	33,77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7,085	6,91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四)	-	4,60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	4,60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18,535	9,4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0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70	27,3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18,05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311	239,428
匯率影響數		2,508	11,4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606	234,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8,059	304,0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4,453	538,0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附件八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6,182	(1)
保留盈餘調整數	(16,929)	(2)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98,121,69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02,640,94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827,3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88,040)	(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2,525,52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6 元)	(53,262,947)	(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9,262,574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林書良



說明：

- (1)為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
- (2)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調整之保留盈餘。
- (3)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優先分派 109 年度盈餘，並以流通在外股數 88,771,579 股計算。

附件九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託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民國一一〇年私募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評估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虹堡科技110年董事會及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虹堡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之相關事宜，擬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董事會討論，並規劃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股東常會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不超過5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一、公司簡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82年，與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個人金融應用產品及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等業務，其中主力產品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又以支付卡授權終端機為大宗，其功能係屬於處理消費者於店家消費刷卡之金流服務，透過POS終端機傳送消費者所持支付卡資料至發卡銀行，處理消費者與店家之資金移轉收付作業。該公司於電子支付產業發展多年，有創新軟體研發能力與多國認證，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該公司產品已布局全球超過50個國家，在支付載具產業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

該公司近年積極調整營運方向，開拓歐美、東北亞、中南美等市場，並著重研發、推廣新POS機種，過去佈局效益持續顯現，營運動能轉佳。109年累計前三季合併營收達26.14億元，較108年同期成長近12%，雖新冠肺炎疫情尚不穩定，惟目前對營運影響不大，若全球疫情能逐漸受到控制，整體營運可望持續好轉，未來除硬體銷售外，更將朝向整合軟體及服務銷售，以提升產品整體競爭力，持續深耕全球化布局，並帶動全球業務成長，營運表現應屬樂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699,456	2,451,200	2,540,612	2,276,360	2,520,1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045	306,081	304,421	302,833	302,530
其他資產		131,810	164,782	284,042	402,465	686,119
資產總額		2,113,311	2,922,063	3,129,075	2,981,658	3,508,82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17,860	1,226,794	1,526,894	1,574,927	2,086,451
	分配後	1,049,099	1,375,005	1,556,711	1,574,927	2,086,451
非流動負債		127,697	129,279	112,292	129,164	138,7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5,557	1,356,073	1,639,186	1,704,091	2,225,172
	分配後	1,176,796	1,504,284	1,669,003	1,704,091	2,225,172
股本		604,000	624,780	741,054	745,426	895,426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資本公積		19,061	21,231	266,746	280,014	325,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42	555,330	465,892	57,323	74,378
	分配後	255,764	407,119	436,075	57,323	74,378
其他權益		2,032	3,501	2,860	(1,443)	(11,16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67,754	1,565,990	1,489,889	1,277,567	1,283,655
	分配後	936,515	1,417,779	1,460,072	1,277,567	1,283,65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514,098	3,084,221	2,451,848	2,189,933	3,304,669
營業毛利		509,268	765,645	518,237	495,579	591,838
營業損益		140,254	435,867	175,587	(421,580)	(208,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186)	(60,756)	(79,761)	(28,613)	177,780
稅前淨利		127,068	375,111	95,826	(450,193)	(30,73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533	302,051	59,258	(327,348)	(30,738)
本期淨利(損)		96,533	302,051	59,258	(327,348)	17,2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	(3,126)	(4,788)	1,357	(11,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554	298,925	54,470	(370,991)	6,088
每股盈餘		1.47	4.58	0.80	(4.97)	0.1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1,824,837	2,606,378	2,792,239	2,446,095	2,704,7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4,341	325,054	330,856	342,360	367,707
無形資產		—	—	25,374	30,002	27,688
其他資產		55,870	63,664	103,544	236,686	382,885
資產總額		2,165,048	2,995,096	3,252,013	3,055,143	3,483,0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39,282	1,256,790	1,587,167	1,612,406	1,991,851
	分配後	1,070,521	1,405,001	1,616,984	1,612,406	1,991,851

非流動負債		114,460	115,706	111,626	112,518	156,3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3,742	1,372,496	1,698,793	1,724,924	2,148,231
	分配後	1,184,981	1,520,707	1,728,610	1,724,924	2,148,2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67,754	1,565,990	1,489,889	1,277,567	1,283,655
股本		624,780	741,054	745,426	895,426	895,426
資本公積		21,231	266,746	280,014	325,014	325,01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18,242	555,330	465,892	57,323	74,378
	分配後	255,764	407,119	436,075	57,323	74,378
其他權益		3,501	2,860	(1,443)	(196)	(11,163)
非控制權益		43,552	56,610	63,331	52,652	51,1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11,306	1,622,600	1,553,220	1,330,219	1,334,817
	分配後	980,067	1,474,389	1,523,403	1,330,219	1,334,817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2,627,473	3,173,078	2,611,179	2,327,728	3,576,588
營業毛利		594,281	862,575	665,193	678,966	976,779
營業損益		157,964	410,441	159,946	(449,923)	(9,5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132)	(14,151)	(40,451)	39,026	14,571
稅前淨利		149,832	396,290	119,495	(410,897)	5,0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974	315,877	82,414	(345,074)	44,685
本期淨利(損)		112,974	315,877	82,414	(345,074)	44,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08	(3,894)	(9,428)	1,768	(12,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4,482	311,983	72,986	(343,306)	31,91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533	302,051	59,258	(372,348)	17,2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441	13,826	23,156	27,274	27,4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6,554	298,925	54,470	(370,991)	6,0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928	13,058	18,516	27,685	25,822
每股盈餘		1.47	4.58	0.80	(4.97)	0.19

資料來源：104~108年度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虹堡公司於107年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董事，本屆董事任期自107年6

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經查虹堡公司截至110年3月12日止董事成員未有變動，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三、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之時間點預計將落於110年股東常會之後，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法有定見。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目前擬選擇能提升經營績效之投資人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89,543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50,000仟股後為139,543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35.83%，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惟目前尚未確認特定投資人，因此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目前尚無定論。

四、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及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等目的，並有效強化財務結構，考量透過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及以私募方式募集迅速、便捷之特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七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於不超過50,000仟股之額度內，且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五、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虹堡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列最近三年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利息支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611,179	2,327,728	3,576,588	2,614,386

營業淨利(損)	159,946	(449,923)	(9,509)	146,955
稅前淨利(損)	119,495	(410,897)	5,062	189,508
利息支出	6,867	22,250	22,373	13,614
銀行借款	675,287	1,000,482	790,966	1,104,671
利息支出占營業淨利(損)比率	4.29%	(4.95)%	(235.28)%	9.26%
利息支出占稅前淨利(損)比率	5.75%	(5.41)%	441.98%	7.1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於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需通過國際組織認證後經客戶在全球各地通過收單機構驗證後始可銷售，需長時間布局且有一定之進入門檻，目前全球前十大業者之市占率超過70%，為寡占型產業。虹堡公司產品已在全球超過50個國家使用，已奠定一定的市場地位。近年電子支付方式推陳出新，從行動支付到無人商店等型態，面對多元且變化快速的環境，該公司持續推出創新產品與認證，加強後勤支援管理，提供客戶在地化的支付整合服務，並持續布局南美洲、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業務，開發新的區域及國家，分散經營風險。該公司107年受中東地區帳款影響，為維持營運所需資金而增加融資借款，整體財務成本提升，透過降低對單一地區客戶的依存度，營運已逐漸回升，並於108年度轉虧為盈，該公司持續拓展新的據點，建立全球的銷售網，截至109年前三季，營收獲利持續回復過去表現，倘若該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募集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本次募集之對象以提高該公司之獲利，藉特定投資伙伴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方式，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等特定投資人為首要考量。若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較不易達成上述之規劃，且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特定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綜上，為促進虹堡科技長遠之營運發展所需，同時考量資金募集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該公司本次採行私募方式，應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虹堡公司預計於110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六項規定在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私募有價證券相關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由於該公司主要之融資管道為金融機構，為降低對金融機構的依存度，面對未

來的金融政策緊縮可能遭受額度縮減之限制，且為避免公司暴露於流動性不足的風險，擬藉由本次私募預計募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以提高營運競爭力，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其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期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除可取得長期穩定資金外，其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普通股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所引進特定投資人長期合作關係，並提升該公司跨入新業務機會之可能性，有助於該公司未來中期營運之成長。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認為虹堡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尚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六、本次私募案造成經營權變動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一)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引進策略投資人規劃以協助該公司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藉以擴大現有營運規模，鞏固 POS 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對該公司業務之發展係帶來正面之助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上限，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其財務面係具正面之效益。

3.對該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達成之效益均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且本次私募案認購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執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對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預期未來與策略性投資人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將可以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改善該公司經營績效。

(二)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擇訂特定人，目前擬選擇對該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惟實際應募人之選擇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

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本次私募引入策略性投資人，其用意在於協助公司開發市場、產品銷售、技術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鞏固POS終端機廠商地位，增加該公司之獲利，以期有效擴大公司營運規模及確保公司營運持續發展，保障員工及股東之權益。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三)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達成之效益為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另該公司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經驗或通路等，除能共同在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上協同合作，以提供客戶最佳整合服務方案外，預期可以提高獲利、增加效率及擴大市場規模等策略合作效益，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且募得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之用，可減少因應營運所需而增加之銀行借款，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擬辦理私募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權益。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係綜合考量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預計後續於引進策略投資人後，應可改善公司整體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

附件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一項 (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第三項 (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p>2.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1 號函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u>監察人</u>，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以下略)。</p>	
第六條	<p>第一 ~ 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p>第一 ~ 四項 (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七條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一項 (略)。</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九條	<p>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第一項 (略)。</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1 號函修訂。
第十四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u>程序</u>辦理，並應當場</p>	1.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監察人。</p> <p>2.配合 110 年 1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01446 1 號函修訂。</p>
第十五條	<p>第一~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一~二項 (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 (包含統計之權數) 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p>

附件十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之訂定，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後，<u>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p>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內部稽核制度：</p> <p>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內部稽核制度：</p> <p>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以下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u>，<u>提報</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三十五條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 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四) 略。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 <u>送各監察人</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	本程序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後， <u>提報</u> 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同。	意，修正時亦同。	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

附件十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八條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三條	<p>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4 (略)。</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p> <p>6 (略)。</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 (略)。</p>	<p>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4(略)。</p> <p>5.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6 (略)。</p> <p>7.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審查程序 (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五條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十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p> <p>五（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u>。</p> <p>七~八（略）。</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略）。</p> <p>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獨立董事。</p> <p>七~八（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第二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董事會及監察人</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u>審計委員會</u>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p>	<p>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p>	<p>罰則</p> <p>本公司負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罰則</p> <p>本公司負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p> <p>一~四（略）。</p> <p>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p>第三十條</p>	<p>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u>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本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u>提請</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並修正監察人相關規定。</p>

附件十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相關資料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辛華熙	2,682,962 股	清華大學 核子工程學系畢業	虹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虹堡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業務處及海外事業處主管、華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虹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董事長、CASTLES TECHNOLOGY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華保投資(股)公司董事、Ca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Castech International(H.K.) Limited 董事、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董事及總經理、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董事、Castles Technology Japan 合同會社負責人
董事	華康投資 股份有限	11,851,074 股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公司				
代表人	林鴻鈞	715,352 股	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畢業	系統電子(股)公司 助理工程師 宏通卡片(股)公司 研發工程師	虹堡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兼任研發處主管、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董 事、虹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莊世金	0 股	政治大學 法學院碩士在 職專班畢業 長榮大學 經營管理研 究所碩士畢業	萬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萬騰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熊熊讚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坤明	77,000 股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業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審計部副理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冠星集 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六福開發(股)公 司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龔錫勳	0 股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 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 班 26 屆 清華大學 核子工程學系畢業	欣技資訊(股)公司 技術長 欣技資訊(股)公司 總經理	可韻(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智基資訊 (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 董事	龔信愷	0 股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淡江大學 會計系畢業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 審計部副理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新凱管 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益航(股)公司獨立董 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獨立董事	黃乃寬	0 股	美國南加州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 數學碩士 清華大學 數學系畢業	臺灣證券交易所副總經理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副總經理 臺灣網路認證(股)公司董事長	天芯科技(股)公司董事、安得數治(股)公司董事、元大期貨(股)公司獨立董事

附件十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明細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辛華熙	蘇州虹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Europe S.R.L. 董事長 Castles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Castles Technology Spain, S.L.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Jordan Private Shareholding Company 董事長 Castles Technology Japan 合同會社 負責人 虹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代表人	林鴻鈞	Castles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astles Technology UK & Ireland Ltd. 董事 虹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附錄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行之，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設董事七人。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於前條第二項所訂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規定自民國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起適用，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二 本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六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

- 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再提董事會決議之。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六 章 財 務 報 告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國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華熙

附錄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以下簡稱：經營階層）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含括之內容)

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經營階層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產生利害衝突，使得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經營階層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經營階層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經營階層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經營階層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經營階層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經營階層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且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本公司「申訴制度」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經營階層如欲豁免本準則之適用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

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不公平競爭）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誠信經營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拾萬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

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

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二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例如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應視實際狀況需要於公司內部揭露。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用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授權額度及層級辦理。另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規定；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

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易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匯率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應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授權。負責擬定操作策略，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供公告及申報。

2. 交割人員：負責交易到期時之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後，由會計人員確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審核相關交易文件無誤後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並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並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4. 稽核人員：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

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績效評估要領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1. 單筆或單日累計成交限額：參考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授權人員，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授權額度及層級進行交易。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2. 總契約部位限額：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六個月內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項目	損失上限金額
避險性交易	1. 個別避險交易項目之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各該項目相對應曝險之總部位金額。 2. 損失上限為未平倉之個別避險交易項目契約之全部損失扣除相對應之各該被避險項目總部位之全部獲利後，達未平倉之個別避險交易項目契約總金額之20%者。
非避險性交易	1. 全部非避險交易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 2. 損失上限為達全部未平倉非避險交易契約金額之20%者。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之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並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程序辦理。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以流動性高，或交易量大為主。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五)作業風險之管理：
 1.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2.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

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4.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六)法律風險之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檢視，呈高階主管核准後才可以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內部稽核制度：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2.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1. 每月或不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2. 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處理作業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不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如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兩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 與本公司同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四條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三十六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程序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於下列各款情形下，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

一、公司間或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其依第九條規定所訂定作業程序之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應比照本公司。

第四條 得背書保證之範圍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五條 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各該子公司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章 處理程序之內容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第十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十一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十三條 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在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

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之規定。

- 3.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後，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 6.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會計部門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7.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十四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相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作業

第十六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除受第十七條規範外，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或其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應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併同本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九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五、會計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六、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與獨立董事。

七、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八、背書保證之子公司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九條 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三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二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部門應將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第二十一條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二十二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分別由專人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各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七條 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各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罰則

本公司負責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處理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違反核決權限：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二、違反評估程序：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三、違反公告申報：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
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 三十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5,425,7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9,542,57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7,163,40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16,340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7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辛華熙	2,682,962	3.00%
董事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11,851,074	13.24%
董事	莊世金	-	-
獨立董事	龔錫勳	-	-
獨立董事	龔信愷	-	-
全體董事合計		14,534,036	16.24%
監察人	勁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坤煌	331,000	0.37%
監察人	李坤明	77,000	0.09%
全體監察人合計		408,000	0.46%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